

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条例

机械工程学院 (2019)

第一部分 总则

一、**考核目的**：根据东华大学人事处对博士后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参照《东华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东华人〔2019〕13号），结合机械工程流动站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二、**适应对象**：全职在机械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三、**考核环节**：机械工程流动站研究人员考核包括进站审核、开题考核、年度考核和出站考评四个环节。

考核所涉及成果均为在站期间取得，且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论文中博士后本人排名第一或合作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专利中博士后本人排名第一或合作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第二部分 考核

一、进站审核

博士后合作教授对拟进站博士后的思想政治素养进行把关，可自行组织学科相关专业人员对学术水平进行评估认可后，向机械工程流动站递交书面申请材料，审核后，即可办理进站手续。

二、开题考核

博士后进站二个月之内，合作教授应督促其必须完成开题报告。合作导师组织开题评审小组，博士后对拟开展的研究计划进行现场汇报，开题报告应大体就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科研工作加以阐述，包括课题背景及研究意义、技术思路、研究方案及其可行性、创新点和预期成果等。开题通过后，由博士后本人报流动站备案。

三、年度考核

博士后工作期限一般为2-3年（不能少于2年），分为首年年度考核和次年年度考核，考核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时，在站博士后需

填写《东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年度考核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等。年度考核参照博士后进站申请表中年度预期目标，最终结果由博士后合作导师组织的考核小组依据考核期间成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和年度考核条例决定。考核结果由合作教授报流动站备案。

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应予退站。基本工资和绩效总额的70%按月发放，30%年度考核合格后作为绩效奖励一次性发放。其他奖励参考当年适用的东华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考核条例，鼓励合作导师提高奖励标准。

（一）首年年度考核

首年年度考核由博士后本人所在学科组或学科团队进行评议考

（1）合格

①正在积极申请全国、上海市博士后相关计划项目（国家博新计划、博士后基金、特助、上海超级博士后、上海博士后日常运行经费等）或其他国家、省部级项目；或做出阶段性创新成果（由合作导师及考核小组认定，下同）。

②进站后拟发表或已录用SCI或EI论文，或申请专利。

（2）不合格

①由于主观原因迟迟不能进入课题，课题进展慢。

②进站后没有撰写过 1 篇论文或研究报告，且科研工作没有实质性进展。

（二）次年年度考核

次年年度考核由机械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组织专家考评组（5或7人）对博士后进行评议考核。

（1）合格（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即可）

①进站后工作进展很快，已申请到中国、上海市博士后基金或博士后专项计划或其他国家、省部级项目。

②进站后已发表或录用 SCI或EI 论文。

（2）不合格

①由于主观原因迟迟不能进入课题，课题进展慢。

②进站后没有撰写过 1 篇论文或研究报告。

四、出站考评

（一）考评办法

（1）考评要求。出站前，博士后应填写《东华大学博士后出站考核申请表》、《东华大学博士后成果清单》和《东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考核表》，对在站期间工作全面总结汇报，合作导师应对《博士后研究报告》进行严格把关，并和站内商议确定考评日期及相关事宜。最后，由机械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给出考评决议，决定是否合格出站。

（2）考评专家组。聘请校内外5名或7名专家组成博士后出站考评组，其中校内外至少3名正高级同行专家（1名校外，2名校内）。考评组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及其成果或发表的论文进行评议，写出评审意见。考评决议填入《东华大学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考评决议》和《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分配工作审批表》。

（3）考评等级。出站考评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4）绩效发放。考评合格者一次性发放当年全部30%绩效，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奖励事宜参考当年适用的东华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考核条例，出站考核优秀者优先推荐留校工作。

（二）考评标准

（1）优秀

以第一作者在相关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刊物上发表SC/EI论文3篇；至少主持过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单项项目到校经费50万（或累计主持100万）。

除此以外，并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中的任二项：

- ① 发表机械工程学科综合领域SCI/EI论文2篇；
- ② 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排名第二）获得授权（或在站期内获得公布号）国际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发明专利2项；
- ③ 主持博士后创新人才计划或上海市超级博士后人才计划或博士后特别资助或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等博士后专项计划项目；
- ④ 排名前2位合著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
- ⑤ 排名前3位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1项，或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二等级以上奖1项；
- ⑥ 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2位），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奖，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

三等奖以上；

- ⑦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4位、三等奖排名前3位）或国家级奖励（排名前5位）的教学、科研成果1项。

(2) 合格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基本条件：

- ① 发表源刊论文3篇及以上，申请1项发明专利可抵1篇论文（最多抵1篇）；
② 参加合作导师负责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3) 不合格

未达到合格要求者。

第三部分 其他

1.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全职/在职在站博士后，次年年度考核与出站考核时间重叠者，考核标准以出站考核为准，延期出站博士后的延期考核办法另商。
2.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未尽事宜，参照《东华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东华人〔2019〕13号）。
3. 本条例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审定后生效。
4. 附件：博士后资助等级及收入组成。

东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盖章）

2019年9月30日